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便于公司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

1. 担保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划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开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是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类担保。

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 担保额度有效期

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内有效。

3. 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8.10%	0	5,000	1.84%	否
2. 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0	12,500	4.59%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0	7,500	2.76%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	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0	75,000	27.56%	否
小计				0	95,000	34.91%	

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4/12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 8 号	郑权	5,000	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2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7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正东·商业步行街 4 幢 1 单元 101 号	张鹏	500	风力发电项目	51%

3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9/25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正东商业步行街4幢1单元301号	张鹏	500	风力发电项目	51%
4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成立，无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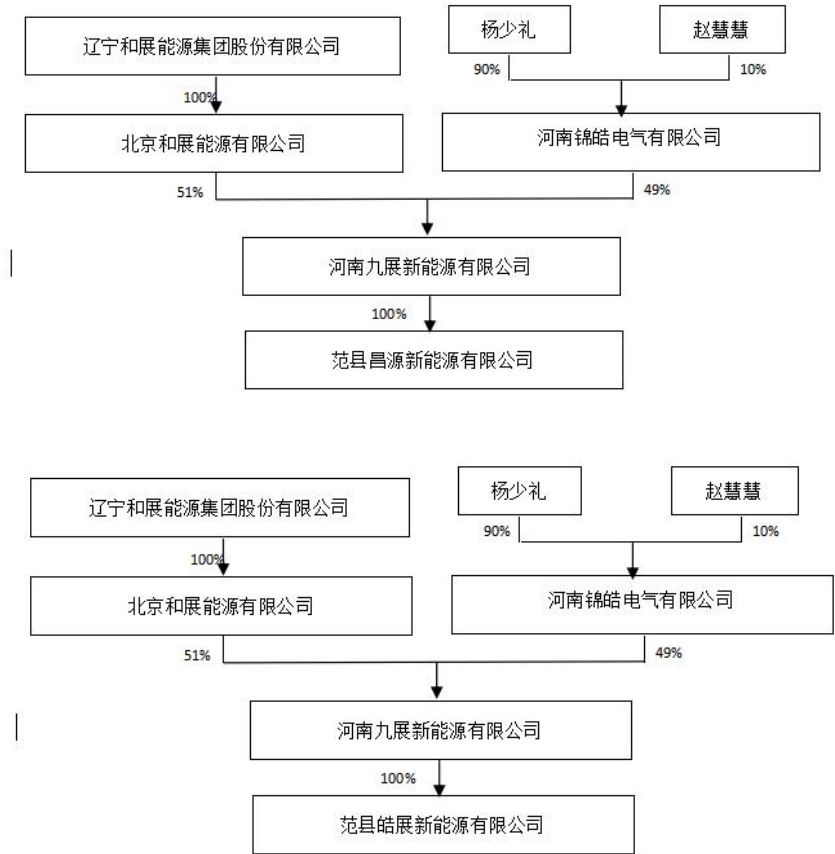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1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11.84	42,033.54	5,678.30	35,580.03	747.15	880.95
2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3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成立，无相关数据					

3. 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发生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发生并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 新能源业务投入较大，必要的融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

3. 本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担保事项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获得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5%。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